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濬智（即增寶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

相 對 人 李進益

相 對 人 衣志綱

相 對 人 許懷文

相 對 人 劉益成

相 對 人 譚慧豐

相 對 人 智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文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中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「周友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濬智（即增寶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前開

01 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
02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12日經董事會推選變更法定代理
04 人，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05 應予更正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